

簽 於 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日期：112年6月2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廢止案，請核示。

說明：

一、教育部於中華民國96年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學校實施辦法(附件一)，本校為推動網路教學、提升教師運用現代化科技教學之能力，訂定旨揭相關法規，對於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提供1.5倍或1.25倍鐘點費及其他經費補助，先行敘明。

二、109年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級學校陸續推動遠距授課。本校於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期間，亦配合開放以遠距方式進行授課（遠距授課、遠距教學與網路教學等名詞雖不同，然皆指稱同樣的授課方式）。

三、承上，歷經疫期期間實施遠距授課，本校師生對於其模式、軟硬體工具已熟悉，無須另行以獎勵方式鼓勵教師採用網路教學，故修正網路教學實施辦法(附件二)：

(一)課程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另設置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

(二)不另補助鐘點費及業務費。

(三)各學院每學期開課以一門為原則，全校至多開設五門，名額得流用。

四、配合課程審議程序修訂，廢止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三)。

擬辦：如奉核可，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服務基金適用
行政專員
張奕儂

0704
1045

教務處
教學資源組組長
朱玟霖

0704
1449

教務長
賴秋庚

0704
1639

如擬

副校長
邱文志

0705
1121

裝

組員
蔡沛珊

0704
1622

秘書
高明裕

0704
1721

會議

線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1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2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3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第 4 條 1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三、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五、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2 依前項規定不得開設前，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第 5 條 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 第 6 條 1 學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 第 7 條**
- 2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第 8 條**
- 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第 9 條**
- 1 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 2 依前項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 第 10 條**
- 本部得組成訪視小組，就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至學校進行訪視或評鑑；其結果有缺失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其情節，為下列處分：
- 一、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二、禁止其開設部分或全部遠距教學課程。
- 三、停止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其部分或全部之招生。
- 第 11 條**
- 空中大學開設遠距課程，應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 第 12 條**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部分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授課前應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課，教務處教學資源組依規定將開課課程上網公告。	第四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授課前應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課，教務處教學資源組依規定將開課課程上網公告。	因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廢止，修正網路教學課程審議程序。
第九條 各學院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全校至多開授五門，名額得流用。各學院若提出一門以上申請案，應自行排序。然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擇優補助第二門課程。混合式網路教學得以 1.25 倍、完全網路教學得以 1.5 倍計算，總超支鐘點數不受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限制。每學期全校以補助五門網路教學課程為限，若申請課程數超過五門，以新開課程為優先，依公告申請日至截止日期之申請先後順序為審核之	第九條 每位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鐘點，每學期補助以一門為原則，然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擇優補助第二門課程。混合式網路教學得以 1.25 倍、完全網路教學得以 1.5 倍計算，總超支鐘點數不受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限制。每學期全校以補助五門網路教學課程為限，若申請課程數超過五門，以新開課程為優先，依公告申請日至截止日期之申請先後順序為審核之	1. 因網路教學普及，刪除鐘點費及業務費獎勵。 2. 全校以每學期開設五門課程為限，規劃由各學院推薦一門為原則。



<u>課程名優先，依 公告申請日為準 並日期之中請先 後順序為審核之 遞補順序。該課 程之認定由網路 教學諮詢審議委 員會審查。通過 本辦法補助之課 程，不可重覆申 請其他獎勵與補 助案。</u>	<u>遞補順序，該課 程之認定由網路 教學諮詢審議委 員會審查。通過 本辦法補助之課 程，不可重覆申 請其他獎勵與補 助案。</u>	
第十條 本辦法經 <u>網路 教學諮詢審議 委員會及教務 會議審議通 過，陳鑑校長 核定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u>	第十條 本辦法經 <u>網路 教學諮詢審議 委員會及教務 會議通過後， 陳校長核定實 施，修正時亦 同。</u>	因應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廢止，修正法規 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96年5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209號函頒
 96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182號函頒
 98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015號函修頒
 101年1月12日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050號函修頒
 102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535號函修頒
 103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1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41000011號函修頒
 106年1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208號函修頒
 112年4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4月2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21000111號函修頒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現代化科技，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包括：

- 一、混合式網路教學。
- 二、完全網路教學。

第三條 本校網路教學工作由教務處、進修部負責行政業務協調等工作；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網路平台管理、維護與協助教材建構等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

材設計及製作與師資安排等事宜。

- 第四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授課前應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課，教務處教學資源組依規定將開課課程上網公告。
- 第五條 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建構於網頁上，運用網路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後學習、討論、詢問、繳交作業及學習評量。教師之教材及教法須能符合本校另訂之網路教學施行細則之要求，且必要之期中、期末考試，均應於教室實地舉行。
- 第六條 網路教學以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教師及學生於教學平台上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
- 第七條 學生修讀網路教學課程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經審核之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均須存於本校電算中心之電子資料庫內，且保留五年。學期結束後由電算中心提供各開課單位及教務單位留存，以備日後查詢、評鑑或訪視時之參考。
- 第九條 各學院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全校至多開授五門，名額得流用。
各學院若提出一門以上申請案，應自行排序。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謙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96 年 5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208 號函頒
98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 月 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015 號函修頒
99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1 月 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427 號函頒
102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1 月 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548 號函頒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 月 6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006 號函頒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7 月 1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207 號函頒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302 號函頒
112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4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12 號函修頒

一、為辦理並審查本校各類網路教學課程，特設立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申請網路教學課程之審查，審查項目包含：(1) 使用之平台類別、(2) 成績考察實施方式、(3) 測驗實施方式及項目、(4) 面授之安排等。
- (二) 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三) 其他與網路教學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教務處教學資源組組長、電子計算機中心視聽多媒體組組長、進修部課務組組長。

四、本委員會依據網路教學諮詢需求召開會議。

五、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